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5-069

#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及被担保人：

担保对象由控股子公司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天达”)调整为控股子凌天达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仕澜”)，担保主体、担保金额及其他事项均不变。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0,7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8.52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调整事项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凌天达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凌天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贷款及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凌天达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授信合同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最终正式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亚微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泛亚微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为保证凌天达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由控股子公司凌天达调整为控股子公司凌天达及其全资子公司创仕澜，担保主体、担保金额及其他事项均不变。

2、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均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担保事项，本次调整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br>闵峻 22.87%<br>张晗 16.50%<br>常州聚兴久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br>屠凯 3.37%<br>杨德亮 1.93% |
| 法定代表人 | 闵峻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02MA1WAB539B |
| 成立时间 | 2018-03-30 |
| 注册地 |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长虹东路88-1号 |
| 注册资本 | 680.461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48,127.27 / 37,073.12<br>负债总额 / 31,740.24 / 30,444.20<br>资产净额 / 16,387.03 / 6,628.92<br>营业收入 / 10,031.27 / 8,627.22<br>净利润 / 1,158.11 / 485.62 |

2、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闵峻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713253905 9 |
| 成立时间 | 1999年1月12日 |
| 注册地 | 武进区礼嘉镇礼版路28-8号 |
| 注册资本 | 1,35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光电传输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系留缆绳及组件、水密电缆及组件、光电器件、射频微波器件、高分子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拖曳及收放系统的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电源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的设计及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及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系统研发及安装、信息工程技术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机电设备、电气设备、日用百货、劳保用品、针纺织品、家电、家具、消防设备器材、防爆工具、体育用品及器材、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文具用品的销售、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楼宇智能化设备的设计、销售及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 / 19,384.30 / 18,473.65<br>负债总额 / 15,376.72 / 15,902.99<br>资产净额 / 4,007.58 / 2,570.66<br>营业收入 / 9,369.53 / 8,640.79<br>净利润 / 1,436.92 / 742.94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给凌天达的担保

公司已为凌天达申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授信提供了1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保证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被担保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债务人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债务人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金额为15,000万元，发生期间为2025年11月19日至2030年11月19日。

2、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给创仕澜担保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上述主体相关担保协议，在预计的担保额度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凌天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创仕澜系凌天达全资子公司，为凌天达生产基地。公司本次将创仕澜也调整为担保对象，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该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调整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49.19%、32.79%。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5-070

#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镇前漕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6日

至2025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调整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86 | 泛亚微透 | 2025/12/11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如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如有)、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

联系人：王少华、吕洪兵

电话：0519-85313585

联系传真：0519-85313585

电子邮箱：zhengquan@microvent.com.cn

邮政编码：213176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调整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5-068

#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以直接送达、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天达”)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凌天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为满足凌天达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仕澜”)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担保对象由控股子公司凌天达调整为凌天达及其全资子公司创仕澜，本次担保主体、担保金额及其他事项均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关于调整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0)。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08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5、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2.08元/股)的85%(即27.2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12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5年12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 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 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 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鸿路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49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 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 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 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73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4日以邮件或书面传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5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与责任追究机制，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12月17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5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5)。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74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4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